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2016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回复，并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备案和对方案的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除前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我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